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之變更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志豪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並將於辭任後不再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宣佈，雷碧琪女士（「雷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以接替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雷女士持有營運及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吳先生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吳先生致謝，並歡迎雷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偉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惠娟女士、羅偉青博士及盧軾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麗娜女士、謝遠明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